

我市 71 万困难群众 喜领 1.6 亿元“两节”补贴

41245 名农村籍退役士兵可领老年生活补助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我市已于近日开始向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71 万困难群众,发放 1.6 亿元一次性“两节”生活补贴,让城乡困难群众也都过上“温暖年”。

据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生活补贴的发放范围是: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建

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建国前老党员)。据了解,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根据民政部公布的 2011 年 10 月底人数测算,各地实际发放人数多于中央补助人数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补贴标准分别为:城市低保对象每人 300 元,农村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每人 200 元,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 360 元。

该负责人表示,他们会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规范发放程序,公开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使发放工作透明公开,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同时密切关注其他低收入人员的生活状况,对生活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或开展送温暖活动等方式予以帮扶。

又讯 我市首次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 5 个月的老年生活补助,共计 1171.1 万元,全市将有 41245 名老兵受惠。该项工作目前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预计春节前全部发放完

毕。

据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张金勇介绍,根据去年 7 月民政部发出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这次我市领取老年生活补助的对象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范围是,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

户籍或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这些退役士兵不包括已经享受退休金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具体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发放 1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据介绍,此次市民政局部门将向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 2011 年 8 月到 12 月一共 5 个月的老年生活补助,共计 1171.1 万元,惠及全市 41245 名老兵。

春运将至 购票火爆



1月5日,旅客在天津站临时售票处排起长队。离8日春运正式开始还有两天,各地火车站都已迎来乘客购票高峰。新华社记者 张超群摄

中国电信
0元购机 话费直降
还可砸金蛋 中大奖
活动时间:2012年12月24日-1月3日
中国电信为您导读

新年第一天
物业撤离烦坏业主

A04 版

车辆购置税
过户业务取消

A05 版

兰海高速又出车祸
客车侧翻 18 人死

A08 版

广告